

证券代码： 688739

证券简称： 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0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请阅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601
- 申报简称：成大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25.51 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全面要约，拟收购数量 183,971,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18%。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 收购人全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到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韶关高腾”）送达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相关规定，依

据上述《要约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有关事项

- 1、被收购公司名称：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成大生物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88739
-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601”，简称为“成大收购”
- 5、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83,971,587 股
-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4.18%
- 8、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9、要约收购价格：25.51 元/股
-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5.51 元/股。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

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5 年 2 月 13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成大生物股票。

在本次要约收购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成大生物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5.51 元/股。因此，以 25.51 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法定要求。

三、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601；申报简称：成大收购

（二）申报价格为：25.51 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余额为准。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

（二）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六）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六、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七、要约收购手续费

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 A 股交易执行。

八、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到账日。

九、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